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
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5



采 购 人：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5
- 2、项目名称：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55-01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一标段	960000.00	960000.00	是	960000.00
2	新财磋商采购-2026-55-02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二标段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 5.3、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1#楼、2#楼、4#楼、5#楼、7#楼、8#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6#楼、幼儿园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 35884.56 万元。

二标段：3#楼、6#楼、9#楼、15#楼、地下车库、供配电、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 33352.80 万元。

5.5、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一致），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络查询打印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9 每个投标单位可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评审，如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与后续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

网上获取。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新郑市薛店镇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6637112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郑市湖滨路与能庄北路交叉口克拉公馆 8 楼

联系人： 张秋霞

联系方式： 18530020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秋霞

联系方式： 18530020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薛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7112592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郑市湖滨路与能庄北路交叉口克拉公馆 8 楼 联系人：张秋霞 联系方式：185300203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 地块）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	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报价以实际审核内容： （一）基本费的确定：送审建安工程费的 1% （二）审减额收费确定：审减额的 1.8% （三）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投标人进行费率报价，控制价等同于前述收费标准的：100%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送审金额✖1‰（审减额超基本费不计算）] + [审减额✖1.8%✖报价费率]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和最终磋商报价均需保留两位小数，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响应。 说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为估算价，仅做招标参考使用，具体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的据实金额为准。 注：1、系统中投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具体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投标系统“二次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填写，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报价单位，投标报价即为投标费率，单位“元”即为单位“%”“二次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单位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请各潜在供应商填写二次投标报价表时在“供应商承诺”中备注所报的费率(例如：二次投标报价表填写 99 元，供应商承诺栏中备注:二次投标报价为 99%) 3、开标当天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平台系统内采购业务“报价参与”进行二次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2025 年度） 注：（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须提供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如未提供按不符合文件要求处理。。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调整。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3、联系方式 名 称：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薛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7112592 代理机构：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郑市湖滨路与能庄北路交叉口克拉公馆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30020386
10.4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交易中心新郑市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13.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一致），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络查询打印件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2026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5 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工程或工程经济相关专业)得 3 分； (0-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5 人及以上（至少须包含土建专业 4 人和安装专业 1 人，1 人具备两

			个专业的不重复计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 6 分；（0-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目合同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服务期限合同项目需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期限合同扫描件、项目定案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2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2.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0-8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内容科学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科学，规范基本可靠的得 6 分； 内容一般，技术措施、规范一般的得 4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0-8分)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结算报告审核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0-7分)	结算审核报告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 (0-7分)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定：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0-5 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2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0-5 分）	根据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保密措施：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2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廉洁自律措施（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廉洁自律措施：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得 2 分； 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1）评委依据技术部分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对各分项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以上提供相关方面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不得分，扫描件内容应为可变式清晰可见。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编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编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2.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2.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咨询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新郑市境内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7.其他: /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_____年__月 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
日终结。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二份，并附电子版。

计取方式： 详见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新郑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条件1.3的规定。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书面函件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所发生的有关事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适用通用条件3.1.3的约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详见附录B。

3.2.4 谘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执行通用条款。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叁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分别承担自己的损失。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叁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基本内容：

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A地块，位于薛店镇解放路与莲花路交叉路西南角，是薛店镇安置区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工程包含16栋主楼，幼儿园1处，1栋地下车库，室外配套工程(含绿化，铺装，道路，雨污水，室外照明，社区大门及自来水)及配电工程等附属工程，主楼地下2层地上18层，由河南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华夏万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完成。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1#楼、2#楼、4#楼、5#楼、7#楼、8#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6#楼、幼儿园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 35884.56 万元。

二标段：3#楼、6#楼、9#楼、15#楼、地下车库、供配电、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 33352.80 万元。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评审，如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与后续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项目基本要求：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4、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工程造价资料的保管要求：所涉及的资料，应按服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三、项目服务费的确定：

根据河《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项目投资审计费用为：

（一）基本费的确定：送审建安工程费的 1‰

（二）审减额收费确定：审减额的 1.8%

（三）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为固定费率，投标人进行费率报价，控制价等同于前述收费标准的：100%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送审金额✖1%（审减额超基本费不计算）] + [审减额×1.8%✖报价费率]

说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为估算价，仅做招标参考使用，具体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的据实金额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费率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充分理解招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期期限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
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 信用查询

(9) 税收和社保要求

(10)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针对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本章留空；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6.4、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5、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6、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七、磋商报价函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